

靖西市第五中学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重）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发包单位：靖西市自然资源局

承包单位：广西兴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6) 其他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靖西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后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靖西市自然资源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靖西市新靖镇幸福大道 78 号

邮政编码： 533899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广西兴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61744759H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州路 29 号金州园琅

905 号房

邮政编码： 530021

电 话： 0771-5677913

传 真： 0771-5677913

电子信箱： 1464452522@qq.com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

金湖支行

账 号： 8000 8452 0200 017